



新移民的 勞動、權利與法制

楊君仁 主編



806.6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D675.8066
20121

港台書

新移民的 勞動、權利與法制

楊君仁 主編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移民的勞動、權利與法制 / 楊君仁主編 . --
初版 . -- 臺北市：巨流，2011.05
面：公分

ISBN：978-957-732-405-4（平裝）

1. 移民 2. 人權 3. 勞動力 4. 移民法

577.6

100007913

新移民的勞動、權利與法制

主編：楊君仁

責任編輯：邱仕弘

封面設計：黃齡儀

發行人：楊曉華

總編輯：蔡國彬

出版者：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07) 2265267

傳真：(07) 2264697

編輯部：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政治大學集英樓2樓）

電話：(02) 86613898

傳真：(02) 86615465

帳號：01002323

戶名：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E-mail：chuliu@liwen.com.tw

<http://www.liwen.com.tw>

法律顧問：林廷隆律師

電話：(02) 29658212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978-957-732-405-4

2011年5月初版一刷

定價：32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作者簡介（按內文章次排序）

楊君仁

學歷／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經歷／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創所所長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育部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訪視委員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德國哥廷根（Göttingen）大學訪問學者

德國佛萊堡（Freiburg / Br.）大學訪問學者

研究專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競爭法、法律社會學

鍾國允

學歷／巴黎第二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國發所法學博士

現任／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經歷／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助理教授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研究專長／憲法、行政法、比較憲法與政府、地方自治與政府

王燦槐

學歷／夏威夷大學社會學博士

夏威夷大學經濟學碩士

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現任／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經歷／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研究專長／性別研究、性侵害防治、創傷與治療、法律社會學

姜貞吟

學歷／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女性研究博士

現任／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經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研究專長／性別與政治、性別與勞動、族群與性別

孫煒

學歷／美國馬里蘭大學公共政策博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現任／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經歷／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研究專長／公共政策分析、非營利組織與管理、人力資源政策與管理、公共

行政理論與實務

編者序

台灣社會這 20 多年來，人口結構最明顯的改變，即是新移民族群的產生，且其人口數已超越原住民，成為我國社會繼福佬、外省、客家之後的第四大族群。造成這波移民的特色，主要是因為兩岸開放探親後，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的事例愈益普遍，致使來台的大陸配偶持續增長，再加上自 1994 年起，開放外籍配偶來台，經由婚姻仲介媒合的東南亞外籍配偶，主要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家，東北亞則是日、韓兩國，開始大量進入台灣社會，依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總計台閩地區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人數，目前約有 43 萬多人，「婚姻移民」標誌著這新興族群的基調。

再者，由於社會發展的需要，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變化，及配合國家建設重大公共工程，我國自 1989 年首度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尤其是具危險（Danger）、骯髒（Dirty）、辛苦（Difficult）的所謂 3D 產業，以解決勞動力供給不足的問題。而且，產業外勞之外，台灣社會老年化的發展，長期照護人力不足，居家照護的需求擴大，社福外勞則有增加之勢，總計目前外勞人數已達 35 萬人之多。

雖然，處今國際化與全球化時潮下，人口移動已是日常普遍的現象，而且是當代發展的主要動能，但不可諱言的，移民是相當複雜且充滿挑戰的行為，容易引發各種教育、心理、政經、社福、法律等等問題，是社會所不可忽視的公共議題，因此，對應之策不是態度上去防堵逃避，反而必須正面積極回應，讓社會與人民妥適接納這新增人力資源。只是，我國目前對於新移民議題的研究，根據學者統計，主要集中在家庭、教育、生活適應方面，較缺乏跨學科領域的整合，尤其是法律相關議題更是僅占百分之一而已，亟待

追補加強。

本書之成，即是秉持對上述現實的深刻體認，而且基於多元文化的理念與實踐，故集合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多位專任師資，藉由整合社會、政治、法律等專業領域，從權利篇、勞動篇、法制篇三大面向規劃章節，提供多專業面向的關照。權利篇包含第一章「移民人權與移民法制」與第二章「婚姻移民法律地位與權利之分析」，乃由楊君仁與鍾國允教授就其法學專業，介紹移民的人權法制及婚姻移民的法律規範等；勞動篇即由王燦槐及姜貞吟教授，以其研究女性、家庭與女性勞動權的社會學專業，分別撰寫第三章「東南亞配偶與大陸配偶勞動力運用影響：個人資本因素」、第四章「東南亞配偶與大陸配偶勞動力運用影響：家庭與婚姻因素」和第五章「新移民不被看見的勞動：跨國婚姻的社會與文化再生產」、第六章「新移民勞動權益之結構困境：政策與社會資本之論點」；法制篇則由孫煒教授就公共政策分析專業，寫成第七章「新移民政策的治理結構」，分析我國目前移民政策結構的問題。楊君仁教授利用曾留德移民經驗與第一手文獻資料，撰寫第八章「德國移民法制及可供我國參考範例」，畢竟德國從過去「純種亞利安人」到今為「移民國」的發展，移民法制上可供我國參考借鏡之處應該不少。

成書之際，藉此再次感謝諸位執筆教授的配合與付出，因為過去三年來在本人主持的教育部顧問室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整合型計畫】（Human Rights, Civil Rights and Multiculturalism）合作下，開拓了對新移民議題的關懷，為此同仁必須新開相關課程，並投入研究能量，既教學又研究雙重負擔下，於今更能將成果集結成冊，本書可謂畫下完美的句點。而且，由於成書背景如此，故本書於其學理嚴謹處，既可作為專題研究參考之用，亦可因其主題架構清楚，採為授課教材，為此特於書後設每章討論議題。最後，謝謝幾任專任助理黃

國珊、林瑜蔚、高靖雯的幫忙，讓計畫執行、教研支援都能依時順利達成，尤其是，高靖雯同學對於成書間繁瑣事務，盡心執行輕鬆解決，值得再道謝謝！。

楊君仁

2010/08/11

目 錄

編者序

i

壹 · 權利篇

第一章 移民人權與移民法制	楊君仁	3
壹 移民者的基本權利		4
一、人權的普世價值		4
二、國際法上人權保障		5
三、我憲法對外國人的權利規定		8
貳 我國現行移民法制		9
一、外國人之取得我國國籍		10
二、因婚姻關係的移民規範		11
三、因工作關係的移民		20
參 結論		26
第二章 婚姻移民法律地位與權利之分析	鍾國允	31
壹 前言		32
貳 以「國籍」與「戶籍」作為區別身分之標準		32
一、以國籍區別本國人與外國人		32
二、以在台灣地區有無戶籍為區別國民種類		34
三、內外之間的婚姻移民		38
參 婚姻移民的法律地位		39
一、外籍配偶／大陸配偶		39

二、主權與人權之考量	43
三、婚姻移民作為他者／準國民	49
肆 婚姻移民之權利	52
一、婚姻自由與人格發展	52
二、婚姻移民之家庭團聚權	53
三、婚姻移民之工作權	58
四、婚姻移民取得國籍之後出任公職之問題	60
伍 結語	64

貳 勞動篇

第三章 東南亞配偶與大陸配偶勞動力運用影響：

個人資本因素 王燦槐	71
壹 人力資本論	72
一、Becker 人力資本論：教育程度	72
二、Mincer 人力資本觀點：工作經驗或訓練	74
三、年齡	75
貳 新移民的個人因素與勞動力運用影響	76
一、教育程度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77
二、工作經驗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80
三、職業訓練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80
四、年齡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80
五、語言限制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81
六、文字障礙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82
七、文化差異與歧視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84
八、資訊網絡不足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86

九、在台身分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86
參 結論	89
 第四章 東南亞配偶與大陸配偶勞動力運用影響： 家庭與婚姻因素 王燦槐	97
壹 台灣有偶婦女勞動力運用	98
一、不在勞動力	98
二、隱藏性失業	101
三、工時少	101
四、低所得	102
五、學用不合	102
六、適當運用	103
貳 女性外籍配偶勞動力運用之家庭因素研究	104
一、家庭類型	104
二、家庭類型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105
三、家庭照顧	107
四、家庭照顧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109
參 女性外籍配偶勞動力運用之婚姻因素研究	113
一、與配偶認識方式	113
二、婚姻次數與結婚年數	114
三、婚姻狀況	114
四、婚姻狀況與勞動力運用的關係	114
肆 結論	116
 第五章 新移民不被看見的勞動： 跨國婚姻的社會與文化再生產 姜貞吟	123

壹 前言	124
貳 全球化下的跨國婚姻女性移民	127
參 新移民的社會再生產	131
肆 新移民的文化再生產	137
伍 小結	140

第六章 新移民勞動權益之結構困境： 政策與社會資本之論點 姜貞吟	147
壹 前言	148
貳 新移民勞動權益與結構困境	151
參 新移民的社會資本與融合	157
肆 小結	162

叁 法制篇

第七章 新移民政策的治理結構 孫偉	173
壹 導論	174
貳 新移民政策的意涵	175
參 治理結構的政策意涵	178
肆 我國新移民政策的治理結構	185
一、移民署的源起	186
二、移民署的組織	186
三、移民署的業務內容	187
伍 結語	190

第八章	德國移民法制及可供我國參考範例	楊君仁	195
壹	德國人口現狀與移民發展		196
	一、德國人口現狀		196
	二、德國的移民發展		197
貳	德國移民法制變遷		202
	一、立國初期僅只外籍居留權之秩序維護		202
	二、1965 年外國人法首見法制整體規範		202
	三、1990 年大幅修訂的外國人法		203
參	現行移民法制規定		205
	一、簡化為居留與定居兩種居留形式		205
	二、融合原則的策略實踐		207
	三、政治活動仍有所限制		208
	四、吸納專業人才與投資移民		209
	五、外籍配偶與家庭團聚		211
	六、人道關懷之難民居留許可		212
肆	可供我國參考例——代結論		213
討論議題			219

壹 權利篇

第一章

移民人權與移民法制

楊君仁

摘要

基本權利（Grundrechte）乃現今的普世價值，被視為是每個人（Jedermann）的權利，因此，權利的內涵與保障實踐，原本即不應有本國人／外國人之分，但實際上，由於受傳統國家主權深遠的影響，致使法律上對於移民仍存在諸多不同於本國人的差別待遇，尤其是，當新移民已超越原住民，成為社會上福佬、外省、客家之後的第四大族群，如果任令此種現象持續發生，當然有損我人權法治國的發展。因此，本章即以移民人權與移民法制為題，探討新移民的基本權利內涵，並就我國目前最主要的婚姻移民與勞工移民，介紹現行法有關規定，庶幾有助於人權法治教育，期使台灣這塊移民島嶼，成為富含公平正義、多元和諧的法治社會。

壹 | 移民者的基本權利

一、人權的普世價值

人民的基本權利（Grundrechte），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所服膺的普世價值，¹ 也是為體現人的尊嚴（Menschenwürde），必然而不可侵害的法價值（Rechtswert）。因為，唯有確認人的主體性，「視人本身為目的」，始可避免將人工具化、手段化，成為國家統治權行使操縱的客體，人的自由意志才有展現的空間。² 但是，如果從人權的發展史以觀，³ 可知基本權利是爭取來的，並非純然是「國家產物」，而是現代民主國家憲法理念中「先驗」（a priori）的權利內容，是天賦人權理念的具體實踐，也是「先於憲法存在」（ein vorkonstitutionelles Recht）及「超實證法存在」（überpositives Recht）的基本權利。⁴ 明乎此，即知人民對於自身基本權利的意識理念愈清楚，便愈能要求國家發揮其存在最重要的功能，善盡保障實現人民基本權利的職責。

¹ 基本權利理論，素有歷史的、哲學的、社會的不同觀點理論建構，至於基本權利的法學理論探討，請參閱 Robert Alexy 於 1984 年德國哥廷根大學所提教授升等論文（Habilitationsschrift）之經典著作 *Theorie der Grundrechte*, stw-Ausgabe 1994, Frankfurt/Main: suhrkamp。

² 李惠宗，〈憲法要義〉，第二版（1998），頁 62；陳愛娥，〈中國法律思想中的人權理念——著眼於其對台灣社會法律意識的可能影響〉，《政大法學評論》，第 62 期，頁 4；蔡庭榕，〈論主權與人權——以婚姻移民面談為例〉，《憲政時代》，第 32 卷第 1 期，頁 7；Dürig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Abs. I Art. 1; Karl Doehring,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3. Auflage (1984), S. 280; Ernst Benda in: Ernst Benda/Werner Maihofer/Hans-Jochen Vogel (Hrsg.), *Handbuch des Verfassungsrechts* (1), 2. Auflage (1995), 161。

³ 有關人權發展史的介紹，請參閱李惠宗，前揭書，頁 65 以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頁 71 以下；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現代憲法論〉，頁 73 以下。

⁴ 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頁 213。